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6)

有關報章報道的澄清公告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公告，以回應香港不同報章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若干報章報道(「報道」)。

報道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旭先生(「胡先生」)表示本公司將於未來數月收購中國湖南省一座大型果汁加工廠，成本介乎人民幣30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關信息」)。

董事會謹此澄清，相關信息乃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一個記者招待會上透露，而該信息全屬胡先生的個人觀點，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見。董事會進一步澄清，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雖然本集團有意藉着(其中包括)收購而擴大產能，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有在中國(包括但不限於湖南省)收購任何果汁加工廠或其他相關收購的具體計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並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中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宗財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